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关于香蜜二村已签约未交房业主限期搬迁交房 并履行交房手续的催告书

香蜜二村 10 栋 E6 业主谢漆：

贵方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作为乙方与甲方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及我办（丙方）就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香蜜二村 10 栋 E6 号房屋（以下简称“被搬迁房屋”）的搬迁安置补偿事宜签订了《福田区香蜜二村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搬迁安置补偿协议书（产权调换版）》（合同编号：深福香蜜棚改补 2019 第[405]号，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根据该《补偿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贵方应自搬迁启动之日起 120 日以内搬离被搬迁房屋并完成相应交房手续，取得《被搬迁房屋及资料移交确认单》。

2020 年 9 月 21 日，我办及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安居公司”）发布公告确定香蜜二村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启动搬迁，搬迁期共 120 天（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但截至本催告发出之日，贵方一直未将被搬迁房屋腾空交付并办理交房手续，该行为已严重违约。

根据《补偿协议》第十九条第四款之约定：“如乙方未按本

协议的约定向甲方移交被搬迁房屋并取得《被搬迁房屋及资料移交确认单》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小写¥500.00元），违约金将在甲方未付的临时安置费中予以抵扣，直至乙方将被搬迁房屋实际移交给甲方之日止”，截至本催告发出之日，贵方已产生较大金额违约金。

鉴于贵方至今尚未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以及《补偿协议》第十八条关于我办有权“（一）协助甲方、乙方协商房屋搬迁事宜。（二）督促甲方、乙方切实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我办作出催告如下：

为了避免因违约行为给贵方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请贵方在收到本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补偿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义务，将被搬迁房屋腾空交付予甲方福田安居公司，并办理相关交房手续。《补偿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具体义务如下：

1. 搬离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香蜜二村10栋E6号的被搬迁房屋，并向福田安居公司交付房屋；

2. 结清与被搬迁房屋有关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使用费、网络使用费、租赁管理费、物业管理费、销户费用及其它应向有关单位缴交的一切费用，向福田安居公司提供合法的费用收讫凭证复印件并核验原件；

3. 自行解决被搬迁房屋存在的抵押、查封、欠费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并向福田安居公司提供相关权利限制已经解除的证明

文件；

4. 向福田安居公司移交被搬迁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地产权证》等产权证明文件原件；

5. 向福田安居公司出具委托其办理被搬迁房屋产权注销登记的公证委托文件。

贵方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对履行以上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办提出。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特此催告。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2023年7月31日

(联系人：冷工 联系电话：0755-83079122)